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资产-2026 年中小学校园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晨检一体机、AI 智能电子秤、AI 分析终端、AI 智能留样秤、食安综合管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76.0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出入库手持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中心温度计、中心温度计通信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灵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